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申請	日期 110	年 11	月 1	日	别加	站 代 碼 認	年 編 號
申			1 自公路				_ H H	60 4 4	(0	2)2396-1266
Т	姓	名 王小明	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0	6 7 8	9 出 生 期	60年1月1	日 田 話	機: 0921-12345 6
	通地	訊 北 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	區羅斯福路	一段4	號	離職日期	110年10月3	1日求職登11	0年11月1日
請	離	職單位名	名 稱 台灣科		公司	申請	或推介	\cap $E = H & +$		縣(市)
	及	保 險 證		: 商字 010	001 弱			⊙希望工作地	點 台北	縣(市)
		期間另有其他	*	77 .	申請失	1 1 1	- 11 月 15	申	請	35,120 元
人		者,月工作收入		業総	付起日	·		金	額	(非必填欄位)
	有無請領其他就業促進津貼 □ 有無同時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 □ 有 □ 有 □ 大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									
	※	给 不需補零。								
77	方	付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了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方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及	式(式 四、給付金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金額為準。								
	請勾選	總代				7	_	、編號、檢查员		
	選	0 0	003	6 3 1	2 3	4 5 6			4	
給	項									
		局號:		h	.號:					
付		眷屬姓名 王	113.5 7007	證 A 1 3	5 7	9 2 4	6 8 出	生 95 年 5	月10日	
	受扶	# + + T	- M	_{編 號}	☑ 無			期 ☑應備書	 件齊全	
	扶養	· · · · · —		:障礙子女	□有	工作收	λ		分證明文件	
	養眷屬資料	坐 屋 11 夕 ▼	主	證 A 2 3	4 5	6 7 8	9 0 出	4	<u>心障礙證明</u> ∫月 8 日	
收	資料	眷屬姓名 王	三春嬌 統一統		4 5	0 / 0	9 0 出	期		
				20 歲子女	☑無	工作收	λ	✓應備書 □缺附身	件齊全 分證明文件	
				障礙子女	□有				心障礙證明	
據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所列之眷屬確實受本人扶養且無工作收入,若有不實致溢領保險給									
. •	付,	付,本人同意將所領失業給付款項如數返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亦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								
	給付	十中扣除繳還。			小_					
欄		青人 王小明	月		明 ³	_	\ . .			
		(理人) 人離職辦理 (艮保時之身分:	. //-		_	(或蓋章) (仕里 ・			
※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時之身分:□一般失業勞工□年滿 45 歲者□身心障礙者□大業認定										
※申請應備書件: □1、要件符合且備妥申請書件 □2、要件符合進入等待期,但7日內需補齊證件。										
□原投保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2	F	申請人自行切結之	上離職證明書。	校對無報後退費	就		認定 (1日)	補止 2 次水職紅 □失業第_	└穌丿 次再認定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申 請人) □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簿載明分行帳號之封面或內頁影本一										
	份	0	f士證、曾接受職業		1.14	\ /	完成認定			
	本	(本項為參考文件			de.		服務機構名和	海:		
	關材	核發之身心障礙證			7件	【請蓋印	'信或章戳】			
	件员	影本。			審					
丹 [心足 , 、23	應備書件:	- £ \		核					
□2 □3	、傷》 、等	病診療證明及書面 待職業訓練開訓。	7安託書。			(再)認定	日期: 3	年月日		
$\Box 4$ $\Box 5$	、 / E 、其	日 内 補 證 。 他	0		欄	下次再認	定日期: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

- ※注意:1.申請人申請失業給付時,原離職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者,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給付後逕予退保。 2.申請人申請失業給付時,應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申請人非自願離職後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得核給失業給付;另請領失業給付期間 又領取老年給付或養老給付者,即不再核給失業給付。